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達約914,545,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28,495,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4美分，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54.7%。

業績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年度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益	3	914,545	980,203
銷售成本		(838,399)	(843,315)
毛利		76,146	136,888
其他收益	4	2,709	2,321
其他收入淨額	4	4,281	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6)	(6,870)
行政開支		(44,484)	(50,333)
上市開支		—	(3,512)
經營溢利		35,416	78,643
融資成本	5(a)	(806)	(1,615)
捐款		(547)	(29)
除稅前溢利	5	34,063	76,999
所得稅	6	(5,568)	(16,319)
年內溢利		28,495	60,680
每股盈利	7		
基本		0.034元	0.075元
攤薄		0.034元	0.075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年內溢利		28,495	60,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作出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901)	(14,07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18)	103
		(17,919)	(13,9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76	46,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16	112,780
無形資產		5,591	2,560
其他應收款項		6,556	7,644
遞延稅項資產		329	323
		<u>135,792</u>	<u>123,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60,026	101,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1,158	105,546
可收回即期稅項		6,981	353
已抵押存款		3,193	28,498
銀行存款		39,675	14,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435	79,056
		<u>426,468</u>	<u>329,2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8,693	114,662
銀行貸款		89,249	40,822
即期應付稅項		6,567	11,102
		<u>264,509</u>	<u>166,5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959</u>	<u>162,6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751</u>	<u>285,959</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178	209
遞延稅項負債		210	95
		<u>388</u>	<u>304</u>
資產淨值			
		<u>297,363</u>	<u>285,6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6	3,326
儲備		294,037	282,329
權益總額		<u>297,363</u>	<u>285,655</u>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僅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僱員福利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任何該等發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收益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源包括兩名(2015年：兩名)客戶，各自與本集團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內，相機模組分部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最大客戶	780,221	806,576
— 佔總收益百份比	85%	82%
第二大客戶	104,704	136,722
— 佔總收益百份比	11%	14%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相機模組：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移動設備及家庭電器的相機模組。該等產品一是從外部採購，一是在本集團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的客戶。
- 光學部件：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光碟機的光學部件。該等產品在中國製造，並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及韓國的客戶。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作資源配置，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按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將不予計算。

報告分部溢利所使用之計量為除稅前溢利。為達致分部溢利，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相機模組		光學部件		總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07,871	967,353	6,674	12,850	914,545	980,203
可呈報分部收益	907,871	967,353	6,674	12,850	914,545	980,203
分部溢利	38,509	84,580	(3,021)	409	35,488	84,989
銀行利息收入	485	442	3	5	488	447
融資成本	(800)	(1,599)	(6)	(16)	(806)	(1,615)
折舊及攤銷	(18,192)	(13,962)	(985)	(1,195)	(19,177)	(15,157)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3,042	36,563	393	318	43,435	36,881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914,545</u>	<u>980,203</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5,488	84,9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1,425)</u>	<u>(7,99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4,063</u>	<u>76,999</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的地區根據商品交付的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以及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香港	809,529	843,458	24	32
中國	—	—	128,136	114,351
韓國	<u>105,016</u>	<u>136,745</u>	<u>747</u>	<u>957</u>
	<u>914,545</u>	<u>980,203</u>	<u>128,907</u>	<u>115,340</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88	447
賠償收入	518	—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	126
— 其他	174	214
政府補貼	1,402	1,363
其他	<u>127</u>	<u>171</u>
	<u>2,709</u>	<u>2,321</u>

2016	2015
\$'000	\$'000

(b)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61)	(4,833)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	—	(379)
外匯收益淨額	4,946	5,378
其他	(4)	(17)
	<u>4,281</u>	<u>14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6年	2015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u>806</u>	<u>1,615</u>
---------	------------	--------------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864	5,622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	121	181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132	27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953	75,969
	<u>62,070</u>	<u>82,048</u>

(c) 其他項目

攤銷	518	379
折舊 [#]	18,659	14,7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85	(4)
核數師酬金	323	282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金的最低支出 [#]	3,628	3,373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減直接開支零元(2015年：55,000元)	—	(71)
折舊以外的研發成本 [*]	15,655	13,669
存貨成本 [#]	<u>838,399</u>	<u>843,315</u>

[#] 有關職員成本、折舊支出及經營租賃支出的存貨成本共53,922,000元(2015年：66,794,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按各項開支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除折舊外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8,728,000元(2015年：5,49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附註5(b)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346	7,9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53)
	<u>1,277</u>	<u>7,924</u>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4,127	9,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	(84)
	<u>4,179</u>	<u>9,38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50	(991)
稅率變動	(38)	—
	<u>112</u>	<u>(991)</u>
	<u>5,568</u>	<u>16,319</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2016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5年：16.5%) 計提。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東莞」)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第二十八條，於2016年至2018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高偉東莞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呈列年度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10%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按20%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200億韓圓按22%納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495,000元(2015年：60,680,000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2015年：811,232,00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31,519	748,319
股份發行的影響	—	62,913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1,519</u>	<u>811,23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495,000元(2015年：60,680,000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2015年：811,786,00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1,519	811,23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並無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	554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831,519</u>	<u>811,786</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個月內	133,790	51,817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67,382	30,987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391	911
超過3個月	531	2,489
	<u>202,094</u>	<u>86,204</u>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個月內	88,010	35,019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68,821	62,404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631	1,276
	<u>157,462</u>	<u>98,699</u>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每股普通股7.977港仙的末期股息(2015年：零港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之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即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相信，我們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我們的客戶運送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167.9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125.0百萬件光學組件，而於2015年則銷售約197.4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183.6百萬件光學組件。於2015年錄得的收益為980.2百萬美元及於2016年為914.5百萬美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年度溢利60.7百萬美元及28.5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562.3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297.4百萬美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則為452.5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285.7百萬美元。

展望及未來策略

本集團擬繼續提供強大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執行能力及客戶服務，務求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彼等一起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從本集團的大客戶所推出的主要移動設備產品獲取最大的利益，以及銳意擴大本集團於其相機模組需求所佔份額。本集團亦正尋求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展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相機模組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銳意生產解像度較高的相機模組，我們相信其將有助本集團實現較高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擬與本集團的客戶合作開發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以推出新產品。該等新相機模組解決方案可能是現有類別的改良(本集團目前並無提供該等新產品)或創造新的市場分部。本集團亦有意開發及生產可用於相機模組的部件，包括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以及其他提供協同價值的光學部件。此外，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及擴充我們的倒裝芯片及版上芯片(「COB」)技術以及生產能力產能，使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與客戶要求一致。本集團亦銳意透過改良我們的生產技術和流程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其可令生產力增加、產量上升及成本下降。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產品定價政策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的部件及材料單位成本概無重大變動。然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原因是2016財政年度推出的新產品達至目標產量的籌備時間比預期為長。雖然新產品的目標產量於2016財政年度得以達成，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有所下降。達至目標產量的籌備時間延長主要由於新推出的產品的分辨率大幅度升級。2016財政年度新產品大規模生產過程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清楚知悉我們的客戶及產品組合高度集中。因此，本集團已決定大幅擴充其研發部門，其將有助本集團獨立開發新產品及／或與不同技術或解決方案的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創造實現共同增長的潛在協同效應。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和其變動。

	2016年	2015年	變動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收益				
相機模組	907.8	967.4	(59.6)	(6.2)%
光學部件	6.7	12.8	(6.1)	(47.7)%
	<u>914.5</u>	<u>980.2</u>	<u>(65.7)</u>	<u>(6.7)%</u>

本集團於2016年的總收益為914.5百萬美元，較2015年減少6.7%。

相機模組：2016財政年度相機模組的收益為907.8百萬美元，較2015年的967.4百萬美元減少6.2%，主要由於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增加其市場份額大幅帶動LG及三星整體銷售下跌22.6%。

光學部件：2016財政年度光學元件的收益為6.7百萬美元，較2015年的12.8百萬美元減少47.7%，主要由於智能手機行業及DVD市場增長放緩導致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經營溢利及純利76.1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及28.5百萬美元，而於2015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136.9百萬美元、78.6百萬美元及60.7百萬美元。在利潤率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8.3%、3.9%及3.1%，而於2015年則為14.0%、8.0%及6.2%。在2016財政年度，溢利及利潤率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COB銷售下降及在大規模生產的初始階段達至我們美國主要客戶的新相機模組的目標產量超出預期的籌備時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我們產品定價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且本集團之組件及材料之單位成本亦無重大變動。此外，就董事所知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6.9百萬美元減少53.6%至2016年的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取消由中國地方政府徵收的出口管理費計劃。除此之外，在2016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概無其他重大不利發展。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50.3百萬美元減少11.5%至2016年的44.5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薪金、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減少9.6百萬美元(撇除列於研發開支的相關成本)。2016年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約14.4%至16.7百萬美元，而2015年則為14.6百萬美元，與於2016財政年度為我們美國主要客戶完成的主要新產品開發項目相符合。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1.6百萬美元減少50.0%至2016年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改善與銀行的應收賬款融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16.3百萬美元減少65.6%至2016年的5.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及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獲中國政府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在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地方企業稅率為15%，而非標準企業稅率25%。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21.2%下降4.9%至2016年的16.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562.3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452.5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162.0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162.7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297.4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285.7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5.4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董事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包括向中國當地海關當局提供的3.2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3.5百萬美元)。此外，賬面淨值為113.2百萬美元的廠房及機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2015年12月31日：94.1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付款)為43.4百萬美元，乃透過營運的現金流量撥付，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則為36.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6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為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為取得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90.0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105.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5,298名全職員工(2015年12月31日：5,372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0.7百萬美元(2015年：77.7百萬美元)。

尤其是，位於中國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參與聘用本集團大部份工廠工人。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疇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本集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釐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補充資料

全年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7.977港仙(2015年：零)，惟股息派付須受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擬派全年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擬派全年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於該期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將告無效。為確保股東獲得擬派之全年股息，所有本公司之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前後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印及向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的管治工作，並認為本公司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管治。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Kwak Joung Hwan先生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於本期間部份時間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Kwak Joung Hwan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Kwak先生兼任董事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一貫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已考慮Kwak先生於行內的廣泛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自Kwak Joung Hwan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本公司所有職位後，Seong Seokhoon先生已被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Lee Sun Yo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6年3月1日生效。Kim Kab Cheol先生取替Lee Sun Yong先生(其因個人承諾於2016年6月20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6年6月20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根據是項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2016年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eong Seokhoon先生及Kim Kab Cheo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及Song Si Young博士。